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健全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有关要求，总结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一、教师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研究、决定有关事项。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次，由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教师工作重要事宜和重大事项。

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委员会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研究具体工作。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人员，研究师德失范调查处理问题时须邀请2-3名教师代表参加。出席人员须达到会议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人员过半数通过。

二、与会议研究事项涉及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决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依据事项内容及性质，由主持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会议纪要由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稿，由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四、教师工作委员会会议议定或纪要事项，由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医学院、中心）负责组织落实，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须向教师工作委员会汇报，教师工作委员会应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五、教师工作委员会除经委员会主任同意外，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事项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不得对外传播或泄露，违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